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版本	102年11月修訂 104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通過
制訂單位	電子工程系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數	1頁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候補委員1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本系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不限次數。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四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會議時擔任主席，系主任因故未能召集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業務由系辦公室負責辦理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聘請系外或校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 第十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